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613號

原　　告　王懋榮
被　　告　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俊彥
訴訟代理人　張凱風
複 代理 人　邱柏銓
被　　告　廖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 年度審交易字第264 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09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84 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零伍佰陸拾壹元，及被告廖國安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起、被告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於民國110 年1 月20日修正為：「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且經總統於110 年1 月20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871 號令修正公布，並定自公布日即110 年1 月22日起施行生效，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審理，而本件已於上開規定施行前之110 年1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依司法院民事廳「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

會」之說明，本件得不變更案號，逕依簡易程序為裁判，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02萬4,438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175萬5,577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廖國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廖國安任職於被告志鈞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志鈞公司），擔任貨車司機負責駕駛運送貨物。被告廖國安於108年5月10日上午7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自苗栗縣頭份出發前往新北市五股區運貨，本應注意行車前應檢查車輛煞車系統，竟疏未注意檢查煞車系統，即貿然駕駛車輛上路，嗣於行經新北市○○區○○道○號北向39公里處之外側車道時，因煞車失靈無法減速，追撞前方由原告所駕駛、訴外人即原告父親王愉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撞擊毀損，並使原告受有下背挫傷、後胸壁挫傷、頸椎甩鞭性傷害合併第6-7椎間突出併脊椎狹窄等傷害。又被告廖國安因本件過失肇事行為，經本院以109年審交易字第264號刑事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45日，得易科罰金在案，故被告廖國安就

本件車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告志鈞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

原告因車禍受傷至醫院治療，支付醫藥費共計16萬3,055 元、醫療用品費共計7,073 元，且需專人看護3 個月，共得請求看護費8 萬2,000 元。再原告因受傷不良於行，支出交通費用5,825 元。以上費用扣除原告已受領強制險給付9 萬1,236 元後，尚得請求16萬6,717 元。

2.工作損失：

原告任職於晟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祥公司），擔任業務主管，107 年間總薪資所得為106 萬8,800 元，因本件車禍受傷有3 個月休養期間無法工作，共計損失薪資所得26萬7,200 元。又原告利用中午午休時間與配偶一同經營早午餐店，由原告負責補貨及外送，本件車禍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無法外送，且原告受傷後需配偶照顧，早午餐店因此無法繼續正常營運而頂讓他人，減少工作收入損失共計40萬元。

3.車輛修復費用：

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毀損，經估計維修費為19萬1,360 元（含零件7 萬2,960 元、工資11萬8,400 元）。

4.停車費：

系爭車輛本均停放在附近公園免費停車格，因車禍後兩造就維修事宜無法達成協議，且不能長期占用停車格，原告僅能將系爭車輛停放至收費停車場，至109 年9 月11日為止，支出停車費用共計3 萬300 元。

5.精神慰撫金：

本件車禍事故造成原告遭受相當精神上痛苦，必須服用抗憂慮藥物，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共計70萬元。

㈢以上金額共計175 萬5,577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175 萬5,577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廖國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㈡被告志鈞公司則以：對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與原告因傷未能工作3 個月均不爭執，然原告每月薪資應扣除年終獎金後，即以每月7 萬2, 000元計算，蓋原告不會因為3 個月未能工作即喪失年終獎金。此外，原告請求早午餐店面營業損失、停車費用均無理由，車輛維修費應依法折舊，慰撫金亦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不爭執事項

被告廖國安任職被告志鈞公司，擔任貨車司機，其於上開時、地駕駛大貨車時，本應注意行車前應檢查煞車系統，竟疏未注意檢查煞車系統，於行經新北市○○區○○道○號北向39公里處之外側車道時，因煞車失靈無法減速，致追撞原告所駕駛、王愉卿所有之系爭車輛，造成原告受有下背挫傷、後胸壁挫傷、頸椎甩鞭性傷害合併第6-7 椎間突出併脊椎狹窄等傷害，系爭車輛亦毀損。被告廖國安因本件過失行為，經本院以109 年審交易字第264 號刑事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判處拘役45日，得易科罰金；原告因本件車禍已領取強制險理賠9 萬1,236 元等事實，有卷附之診斷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調偵字第2562號起訴書、109 年審交易字第264 號刑事判決、強制險理賠明細、行車執照、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檢查報告、手術同意書、復健紀錄、看護證明、估價單等件可稽（見審交附民卷第19頁至第35頁，本院卷第11頁至第18頁、第51頁、第53頁、第65頁至第187 頁、第191 頁至第205 頁、第209 頁至第217 頁、第331 頁至第335 頁、第361 頁至第363 頁、第375 頁

至第387頁），且為原告及被告志鈞公司所不爭執，而被告廖國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廖國安係屬動力車輛之駕駛人，受僱於被告志鈞公司擔任貨車司機，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且被告廖國安之過失行為與原告受傷及系爭車輛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廖國安、志鈞公司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各項請求審酌如下：

㈠醫療費、看護費、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付醫藥費16萬3,055元、醫療用品費7,073元、看護費8萬2,000元及交通費5,82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檢查報告、手術同意書、復健紀錄、看護證明、乘車證明等件可稽（見審交附民卷第19頁至第35頁，本院卷第65頁至第187頁、第191頁至第205頁、第209頁至第217頁、第317頁至第327頁、第361頁至第363頁、第375頁至第387頁），經核均為原告治療本件車禍傷勢所必要，且為被告志鈞公司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上開金額，洵屬有據。

㈡工作損失部分：

1.原告主張任職於晟祥公司，因本件車禍受傷及陸續接受開刀、治療，無法工作期間共3個月，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19頁至第29頁），且為被告志鈞公司不爭執，堪以採信。又原告主張其107年總薪資為106萬8,800元，3個月薪資損失為26萬7,200元，固據其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佐（見審交附民卷第9頁）。然查，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之108年1月至108年4月，每月實領薪資金額為7萬2,716元，有晟祥公司所提供之原告薪資明細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77頁），則原告因本件車禍未能工作3個月之薪資損失應為21萬8,148元（計算式：7萬2,716元x 3月＝21萬8,148元）。至原告主張應以加計年終獎金後之107年總薪資平均計算月薪云云，惟查，原告因傷所受薪資損失係以實際未能工作所受損失為據，而原告未能證明其因本件車禍致未能領取年終獎金或年終獎金因此而短少，自不能認原告所受薪資損失應包含年終獎金，況原告於108年所得之年終獎金為36萬1,000元，顯高於其107年所得之年終獎金28萬5,000元，亦難認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年終獎金之損失，是原告主張應以加計年終獎金後之所得計算每月薪資損失云云，尚無可採。

2.原告另主張與配偶共同經營早午餐店，因車禍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無法外送，且因原告受傷需配偶照顧，故無法維持早午餐店繼續正常營運而頂讓店面，因此減少收入40萬元云云，並提出早午餐店照片、頂讓廣告、頂讓合約、租賃契約、收銀員紀錄、估價單、銷貨單為據（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39頁、第405頁至第411頁）。惟上開文件至多僅能證明該早午餐店原先營業收入及事後頂讓之事實，尚無從認定原告所受營業損失之金額，且原告當庭自承：早午餐我是負責出資、補貨及外送等語（見本院卷第267頁），是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及系爭車輛毀損，至多僅影響早午餐店無法外送之收入，況外送業務亦非不得委由他人代勞，而原告因傷需專人照顧亦得委由其他親人或專業看護照顧，且原告配偶看護

之期間僅屬短暫，亦非不能日後再行營業，則原告配偶因照顧原告與早午餐店面未能繼續經營間亦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原告未能再就其受有何營業損失及與本件車禍間有因果關係等節，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資為佐，則原告主張因車禍導致早午餐店面無法經營而頂讓，受有營業損失40萬元，無從採信。

㈢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按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車禍毀損，估計修復費用共計19萬1,360元（含零件7萬2,960元、工資11萬8,4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31頁至第335頁），且為被告志鈞公司所不爭執，堪以採信。又依行政院所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最後1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10分之9。查系爭車輛出廠日期係90年4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頁），至本件車禍108年5月10日發生時，顯已逾越5年耐用年數期限，則零件部分經折舊後之費用為7,296元（計算式：7萬2,960元x 1/10＝7,296元），加計工資部分11萬8,400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應為12萬5,696元（計算式：7,296元＋11萬8,400元＝12萬5,696元）。

㈣停車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兩造就系爭車輛維修事宜未能達成協議，致原告需將系爭車輛自車禍發生前之免費停車格，改停放至收費停車場，至109年9月11日止，共支出停車費用3萬30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收費憑證為佐（見審交附民卷第37頁，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45頁）。惟查，系爭車輛早於108年5

月11日即完成估價，有上開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331 頁至第335 頁），是原告本可立即將車輛送修再請求賠償修復費用，兩造間就車輛維修事宜是否達成協議顯非原告得延宕修復車輛之正當事由，況原告未能證明有何未能修復，致需將系爭車輛停放在收費停車場長達1 年4 月之必要，自難認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高達3 萬300 元停車費用為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停車費3 萬300 元之部分，要無可採。

㈤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參照）。又被害人依民法第195 條及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該受僱人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暨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得僅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104 年台上字第670 號判決可參）。查被告廖國安上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述傷勢，精神上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故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失，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目前仍繼續進行治療及復原情形，參以原告為大學畢業，從事電子公司工作，被告廖國安任職於被告志鈞公司，擔任司機，暨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70萬元，尚屬過高，應核定為10萬元，始稱允當。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就本件車禍已受領強制險給付9 萬1,236 元一節，業如前述，則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自扣除上開保險給付，是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

之金額為61萬561 元（計算式：16萬3,055 元＋7,073 元＋8 萬2,000 元＋5,825 元＋21萬8,148 元＋12萬5,696 元＋10萬元－9 萬1,236 元＝61萬561 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分別於109 年5 月9 日、109 年4 月28日送達被告廖國安、志鈞公司，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審交附民卷第39頁、第41頁）。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廖國安自109 年5 月10日、被告志鈞公司自109 年4 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8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本文、第193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1萬561 元，及被告廖國安自109 年5 月10日起、被告志鈞公司自109 年4 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筱玲